

附件 4

填写推荐表和报送其他有关材料的说明

一、《天津市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的填写要求

(一) 该表格从天津会计网 (tjkj.cz.tj.gov.cn) 或天津市会计学会网站 (www.tjkjxh.org.cn) “下载专区” 下载, 经编辑后, 用 A4 纸打印。

(二) 表内各栏目不得空项, 如无此内容时, 填写“无”。

(三) 候选人所在单位有多个上级主管部门的, 可另附推荐意见; 候选人所在单位确无上级主管部门的, 由所属推荐地区(部门) 认可的单位签署意见, 并另附说明。

(四) “专家评审委员会初评意见” 及 “市财政局评定审核意见” 由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填写。

二、《天津市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情况简表》的填写要求

(一) 该表格从天津会计网 (tjkj.cz.tj.gov.cn) 或天津市会计学会网站 (tjkjxh.org.cn) “下载专区” 下载, 经编辑后, 用 A3 纸打印。

(二) 表内各栏目不得空项, 如无此内容时, 填写“无”。

(三) 候选人事迹简介要求扼要反映个人情况、突出事迹、

获奖情况等内容。

三、各推荐单位应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前，向市会计学会报送下列材料：

（一）《2019 年天津市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原件一式两份。

（二）《2019 年天津市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情况简表》，原件 1 份，复印件 19 份。

（三）候选人事迹材料 1 份。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字数在 3500 字以内，比较全面、完整地反映候选人的主要事迹（一律用 word 文档编辑，用 A4 纸纵向打印，格式设置为：标题为宋体、二号字；正文为仿宋体、小三号字；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页边距为上 2.54 厘米、下 2.54 厘米、左 2 厘米、右 2 厘米）。

（四）候选人推荐表、候选人情况简表、候选人事迹材料同时上报电子文档。

（五）有关监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原件）。监管部门范围由各地区及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候选人所在单位实际情况确定。

（六）近期两寸彩色免冠照片 2 张，粘贴在推荐表上。

（七）候选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1 份）；

代表最高学历或学位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复印件（1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或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等）复印件（1份）；发表主要著作（论文）的封面、目录、正文复印件（1份）；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的复印件（1份），上述复印件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各部门、各区和候选人所在单位要对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发表主要著作、论文和获奖证明等进行严格审查、核对原件。